



南通市崇川区教体局双减延时服务课程资源平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教体局双减延时服务课程资源平台项目（采购编号：CCCG2023018）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具体的内容、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1.2 合同期内，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应当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82850 元/年，税率 6%，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开发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内容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整，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2 付款方式：

2.2.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10%作为预付款；

2.2.2 项目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2.2.3 验收完成且双方合同签订一年内付清余款。

2.3 乙方按期服务后向甲方结算合同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维护保证单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 24142.5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



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 5% 的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在正常使用下,在服务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招标文件中要求服务,并承担调试验收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7 服务内容包含调试试运行、培训等服务。

四、服务内容

4.1 服务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①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开发、调试,以及 37 所小学的预排课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②服务期限:本项目总合同期限为三年,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乙方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甲方将暂停续签合同,服务即终止。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提供服务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5.1.1 服务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5.1.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服务实行运行监督、维护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5.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验收方式

甲方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

七、日常运维服务

7.1 专人协助学校完成管服平台的数据维护 3 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乙方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甲方将暂停续签合同,服务即终止。

7.2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线上服务,负责统一协调提供整体的运维服务,并且针对课后服务项目特性,乙方需针对风险进行识别并选择适当有效的方法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确保在接到服务请求后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提供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服务款的每天0.1%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服务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暂停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需在合同



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崇川区审批局壹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